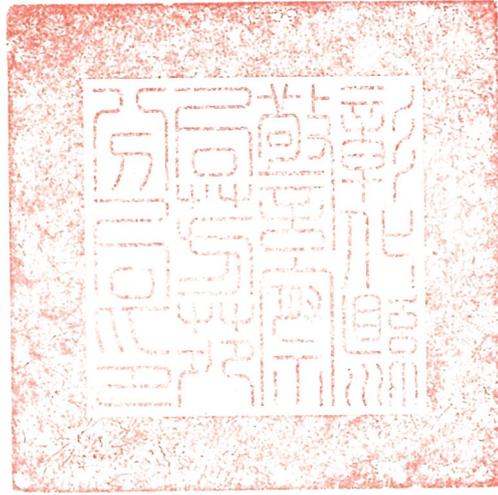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芳警分偵字第11400126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洗錢防制法第22條，請於公示送達期滿前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至本分局偵查隊領取相關文書，逾期依法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等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陳傳謀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，本分局將依規定告誡，並請行為人陳傳謀自公告日起60天內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至本分局認領，屆時再開立告誡書，逾期即依法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本分局偵查隊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詹委儒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斗苑路三合段522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8963230。

分局長宋俊良

